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48號

上　訴　人　邱德有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間給付租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